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請人 雅可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明

代理人 劉純純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威凱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超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雅可樂多股份有限公司	377,705元	0000000	107年8月25日